

# 校長與行政單位主管第 26 次業務會報紀錄

時間:96年9月19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郭校長義雄

記錄:魏雪珍

出席人員: 陳副校長瓊花、張副校長國恩(請假)、李教務長通藝、方學務長進隆、侯總務長世光、洪研發長久賢、張處長建成、莊處長坤良、陳館長昭珍、李主任忠謀、卓主任俊辰(請假)、林主任淑端、林主任碧霞、周主任中天、王主任新華、溫主任明忠、周主任愚文、林主任秘書安邦

##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三、上(第25)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 項次          | 案由                          | 提案單位  | 決議    | 執行情形    |
|-------------|-----------------------------|-------|-------|---------|
| 臨時動議<br>提案一 | 有關本校各單位分層負責權責劃分事宜，提請討論。     | 秘書室   | 照案通過。 | 已依決議辦理。 |
| 提案二         | 推動台灣師大學生全人教育與養成良好習慣計畫，提請討論。 | 學生事務處 | 照案通過。 | 已依決議辦理。 |

## 決定:通過備查

四、上(第25)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 項次 | 主席指示事項                    | 交辦單位              | 執行情形<br>(請提具體辦法)                            |
|----|---------------------------|-------------------|---|
| 1  | 請落實實施本校無紙化作業。             | 秘書室               | 已發函宣導，將再以 E-mail 寄至所有同仁信箱，以落實學校政策。          |
| 2  | 請課程委員會，積極辦理本校學分學程改進計劃。    | 教務處               | 擬依教育部建議，改善課程委員會結構，增聘校友及校外專家加入。              |
| 3  | 因應教學發展中心成立，請相關單位協調提撥使用空間。 | 教務處<br>學務處<br>總務處 | 【學務處】<br>經會同周愚文教授及侯總務長至軍訓室勘查，因空間不足，故無法提撥使用。 |

| 項次 | 主席指示事項                            | 交辦單位       | 執行情形<br>(請提具體辦法)   |
|----|-----------------------------------|------------|--|
|    |                                   |            | 【總務處】<br>擬暫時提供綜合大樓9樓912及914室兩處空間予教學研究發展中心使用，並提空間使用暨管理小組會議確認。                             |
| 4  | 為提高本校競爭力及國際化，在聘用資訊人才及訓練時，應強化專業能力。 | 資訊中心       | 本中心聘用人員皆著重其學經歷背景，必須符合中心所需。一經聘用亦提供專業研討/短期進修機會，以強化專業能力。                                    |
| 5  | 規劃全校影印、印刷委外作業，以挹注校務基金收入。          | 總務處        | 由於本校各單位收費之影印均係不同廠商辦理，本案辦理程序先調查實施收費影印之單位及條件後，即公開招標以最優惠條件之廠商承包全校之影印作業。                     |
| 6  | 委由張建成處長籌劃「名人講座」計畫。                |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 本處已開始規劃，擬於本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每月辦理一次，配合就業輔導業務進行，將邀請企業界有卓越成就之校友或專業人士擔任講座。                          |
| 7  | 為提昇本校行政效率，研辦各一級行政主管減少上課時數案。       | 教務處        | 本學期已開始上課，擬自96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副校長及一級行政主管再減授2小時，惟超授部分，亦以2小時為限。擬自下學期即開始實施；希望能逐步降低副校長及一級行政主管之授課負擔。 |

##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公共關係室

案由：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要點」第7條。

說明：為利海外當選校友安排返校行程，擬修正推薦日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7條<br>推薦期間：每年1月10日起至3月20日止。 | 第7條<br>推薦期間：每年2月20日起至4月20日止。 | 為利海外當選校友安排返校行程<br>擬修正推薦日期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公共關係室

案由：增編經費製作親善大使服務隊女同學冬季制服。

說明：本校『親善大使服務隊』為師大對外親善形象代表，工作頗獲好評，惟現有夏季制服不敷秋冬現況需要，為因應寒冷冬季，擬加製冬季制服乙套。經參考服務隊同學建議及各校現況，綜整分析如下：  
以西式套裝為主的學校有：育達商業技術學院、國立海洋大學等；以傳統式旗袍為主的學校有：中國文化大學、銘傳大學等；而改良式旗袍服裝則以本校為最先採用，惟冬季無法適用。(圖示如下)

|   |  |
|---|--|
| <p>傳統式旗袍<br/>(圖片為銘傳大學親善團)</p>   | <p>西式套裝及旗袍<br/>(圖片為國立海洋大學親善大使)</p>   |
|   |   |
| <p>外套式 (圖片取自華航網站)</p>   | <p>本校親善大使制服</p>  |
|  |  |

師大校訓為「誠正勤『樸』」精神，親善大使服務隊本「儉樸端莊，不失活潑」的精神，已於各方面展現無疑。上學年冬天出隊時，本套制服已不敷保暖功能，常見到女隊員發抖的身子，卻仍勉力完成親善服務的任務。為持續推展本校公關接待任務，但又不失端莊氣質，建議能製作冬季制服。

(經費預估如下表)

| 項目      | 數量   | 金額      | 合計        |
|---------|------|---------|-----------|
| 冬季制服(女) | 35 套 | \$4,000 | \$140,000 |

擬請服裝公司代為設計後，由親善大使服務隊之指導委員會決定款式  
決議:照案通過。

## 參、臨時動議

提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教師節本校是否循例致贈兼任教師提貨券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有關致贈兼任教師提貨券部分，於去(95)年人事室召開之本校各項福利金分配檢討會議中，曾決議詢問臨近大學之做法後再行研商，經電詢各臨近大學(台大.政大.台科大.國北教大.北科大等校)，均表示未於教師節致贈兼任教師禮券，目前本校兼任教師為526位，每人500元計，共需26萬3千元，惟本校致贈兼任教師提貨券已行之有年，本年是否循例致贈，提請討論。
- 二、本案如經會議決議，兼任教師不予發放，本處擬依據會議敘明原由函知各系所。

決議:本(96)年度教師節取消致贈提貨券方式，改以 校長發函祝賀。

## 肆、本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

| 項次 | 主席指示事項                                     | 交辦單位  | 執行情形<br>(請提具體辦法) |
|----|--|-------|------------------|
| 1  | 加強校園巡邏措施以維護師生在校安全。                         | 總務處   |                  |
| 2  | 敬邀各界踴躍參與本校與國科會合辦「吳大猷先生百年誕辰紀念大會」系列活動，並宣傳周知。 | 公關室   |                  |
| 3  | 請規劃外籍人士來台任教、學習事宜，以提昇校譽及國際化程度。              | 國際事務處 |                  |

| 項次 | 主席指示事項                              | 交辦單位                       | 執行情形<br>(請提具體辦法) |
|----|-------------------------------------|----------------------------|------------------|
| 4  | 加強報導本校師生校友各項傑出表現及活動宣傳，並協助海內外聯繫校友工作。 | 公關室<br>國際事務處               |                  |
| 5  | 請考量學生 ID 卡數位學生證，可與其他學習認證表現結合措施。     | 教務處<br>學生事務處               |                  |
| 6  | 請修訂本校聘任兼任教師相關辦法，及退休老師再轉任兼授事宜。       | 教務處<br>人事室                 |                  |
| 7  | 做好本校學人宿舍、學生宿舍環境維護及宿舍清潔衛生設備的管理。      | 總務處<br>僑生先修部               |                  |
| 8  | 委由周主任愚文規劃校內外老師、及國高中校長在職進修及授予學位方案。   | 周主任愚文                      |                  |
| 9  | 請管控本校各項營繕工程情形及執行率。                  | 總務處                        |                  |
| 10 | 加強對誠正勤樸大樓環境清潔管理。                    | 總務處                        |                  |
| 11 | 鼓勵各院系所與企業界，產學合作，並宣導本校各項轉型措施及招生計畫。   | 教務處<br>研發處處室<br>師培處<br>公關室 |                  |

## 伍、散會(下午 5 時 15 分)



## [附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要點

90年3月7日第274次行政會議通過  
94年10月5日第306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7條  
95年12月6日第315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2、10條

- 一、宗旨：為宏揚本校優良學風，鼓勵並肯定本校校友在作育英才、服務人群、學術研究以及貢獻社會之傑出成就，特訂定本要點。
- 二、表揚類別與標準；凡本校歷屆日、夜間及進修推廣部之各系(所)、班畢(結)業生，認同並回饋母校，對母校校務發展有卓越貢獻，或在下列各領域中有傑出表現與成就、足為楷模者，皆可推薦為候選人。
  - (一) 教學類：任職公私立各級學校教師，具有教學等特殊優良表現或服務教育十年以上富教育愛等具體事實者。
  - (二) 行政類：任職公私立各級機關及學校之行政人員，著有特殊優良績效者。
  - (三) 學術類：從事學術研究或藝術技術創作，有卓越貢獻者。
  - (四) 服務類：從事各類社會服務工作，有傑出之表現或貢獻者。
- 三、表揚名額：每年度以表揚傑出校友十五名為原則。
- 四、表揚日期：每年校慶(六月五日)
- 五、表揚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一六二號)
- 六、推薦方式：
  - 本校各單位主管或本校現任(退休)教師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 本校各縣市或地區(含海外)校友會推薦。
- 六、推薦方式：
  - 本校各單位主管或本校現任(退休)教師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 本校各縣市或地區(含海外)校友會推薦。
  - 本校實習輔導處推薦。
  - 服務機關首長推薦。
  - 校友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 七、推薦期間：每年二月二十日起至四月二十日止。(擬修正本條款)
- 八、審查方式：

由校長聘請曾任或現任本校師長、校友代表、社會公正人士等十五人組成「傑出校友評選委員會」審查決定，校長兼主任委員。
- 九、頒獎與表揚：
  - (一) 頒獎：由校長於校慶典禮隆重表揚，並頒贈每位傑出校友獎牌乙座及當選證書乙幀，以資激勵。
  - (二) 校友傑出事蹟刊登於本校「師大校訊」、「師大校友」，並發佈新聞廣為顯揚。

(三) 安排傑出校友於全校或各系(所)學生集會時，返校傳承生涯規劃、奮鬥成功之心路歷程，以砥礪後進學子。

(四) 出版「傑出校友芳名錄」專輯，典存於本校校史館與圖書館。

十、業務主辦單位：本校校友服務組。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